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7-39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07年7月4日在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王颖女士、路雪女士、赵庶心先生、于洪先生和朱俊鹏先生共计5名，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。本公司应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再次增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根据《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的方案》以及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渤海证券）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渤海证券本次拟增资75000万元。故此，公司拟向其增资21879.6625万元，增资后公司对其投资额将达到81879.6625万元，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7.51%，仍为其第一大股东。

从长远来看，此次增资渤海证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；有利于公司在未来逐步拓展金融业务、做大金融产业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监事会认为，虽然公司拟再次增资渤海证券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但公司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邢吉海先生、孟群先生、周立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因此，是公平的、公允的，也是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。

上述事项须经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将在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投票权。

2、《关于向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（原名称为上海泰达担保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：上海泰达投资）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由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与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达担保）共同设立，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%；泰达担保出资 4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0%。

上海作为全国的金融中心，拥有长三角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资源。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欲以资源战略为核心，并发挥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优势，借助该地区的区位优势和资源进行整合。

其现有注册资本已不能满足融资、投资及其他业务需要，现阶段急需扩大资本金以承揽更大的项目。因此公司拟与另一股东方泰达担保共同增资，分为如下两步：

第一步，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上海泰达投资股东会同意，将 2004-2006 三个年度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各方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。其中泰达担保出资 2484 万元，本公司出资 276 万元。上海泰达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760 万元。增资后，泰达担保出资总额为 698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0%；本公司出资总额为 776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10%。

第二步，公司拟将单方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增资 3240 万元。增资后，上海泰达投资注册资本将达到 11000 万元，其中泰达担保出资总额仍为 698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63.49%；本公司出资总额为 4016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36.51%。

董事会认为，若此次增资成功，公司将借力上海泰达投资在房地产抵押融资、房地产投资、典当业投资经营等方面的管理经验、市场经验和业务渠道、客户资源，结合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，拓展有市场、有效益的投资品种，满足多方面需求，追求更大、更安全的投资回报，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虽然公司拟再次增资渤海证券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但公司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邢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因此，是公平的、公允的，也是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。

上述事项须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本

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将在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投票权。

3、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《解除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5、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7 年 7 月 6 日